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公司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和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化妆品等大消费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青松化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